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（二）「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（含3C設備）之行為，並培養其正確使用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（一）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係指具備電信通訊、網路通訊、錄音錄影或資料傳輸功能之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。

（二）每次申請核准之有效期間為當學年度；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
（三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，一律關機，並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學生於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，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（如學生需與家長聯繫，亦可至本校辦公室尋求師長協助）。

（五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，亦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（六）嚴禁使用學校公用電力設備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（七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、第二次違規，則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家長勸誡。第三次違規，則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八）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
（九）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填具申請表。

（二）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《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》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班級	座號	姓名
行動載具類型	□手機 □平板電腦 □智慧型手錶 □筆記型電腦 □其他：_____		
廠牌及型號			
本行動載具電話號碼（若無免填）			
申請原因 （可複選）	□ 上下學聯繫需要 □ 課後照顧、社團或學習扶助聯繫需要 □ 家長接送聯繫需要 □ 其他：_____		
攜帶時間	□ 每日攜帶 □ 特定期間攜帶(說明：_____)		

◎學生及家長應遵守事項

一、申請核准後之有效期間為當學年度。

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應關機，並妥善保管。

三、學生於在校期間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應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得相互借用行動載具。

五、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從事影響校園秩序、騷擾他人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六、學生違反規定時，依《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
七、因個人保管不當或違規使用所造成之遺失、損壞等情形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未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◎家長同意聲明

本人已詳閱「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及本申請表相關規定，願督導子女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配合學校依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　　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欄	級任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審核結果
				□ 同意 □ 不同意

第一聯 ： 家長留存

基隆市正濱國小學生行動載具
學務處保管暨領回通知單

＿＿＿年＿＿＿班 姓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違規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（星期＿＿）。

◎保管物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保管時外觀：□正常 □螢幕裂痕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◎違規原因：因屬第三次違規，依本校《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》規定，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◎注意事項：行動載具現**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**，請家長（監護人）於接獲通知後，**儘速親自到校領回**。

導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第二聯 ： 學務處留存

基隆市正濱國小學生行動載具
學務處保管暨領回通知單

＿＿＿年＿＿＿班 姓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違規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（星期＿＿）。

◎保管物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保管時外觀：□正常 □螢幕裂痕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◎違規原因：因屬第三次違規，依本校《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》規定，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以下導師免填）

並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（星期＿＿），由＿＿＿＿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